

#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及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，现就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议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、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；同时，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，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。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
3、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，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，根据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资金状况，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、可行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。

独立董事：何大安、张陶勇、黄纪法、宋深海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